

# 桂花鄉社區管理委員會 110 年 03 月份委員臨時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0 年 03 月 18 日下午 1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二樓電腦教室

出席委員：王台英、郭姪姪、蔡碧玲、張財源、吳靖莉、陳正昌、

請假委員：方文莉、劉珮芸、陳美琴(以上三位皆無委託代理人)

列席人員：清潔公司代表/天一公司

主 席：王台英

紀錄：興美保全 華英傑

## 壹、主席報告：

本次臨時會議主要為環保局稽查社區垃圾處理未依規定分類致開單警告，未免社區開單罰款甚至全社區垃圾禁運，最後演變成全社區排隊丟垃圾或大家追垃圾車的窘境。

## 貳、研討議題：

社區垃圾處理相關事項討論。

### 說明：

1. 環保局稽查作業；開單警告，第二次罰款\$6000 元，第三次罰款\$12,000 元同時全社區垃圾禁運且無期限執行。
2. 若社區管委會能有效管控垃圾場作業，或垃圾袋處理能明確標示所屬住戶才得以開罰或處分至個人，方能避免全社區垃圾禁運集體處罰的不公平對待！

決議：經討論在場委員除主席(主任委員)未參與投票外其他五位與會委員全數同意通過，當有效管控垃圾處理以避免全社區集體受罰的窘境。

1. 由宣導期進入管制期措施；4/01 日起採行垃圾管控事項，固定時間開放垃圾處理，同時派員督查垃圾分類作業，袋內不得混雜資源可回收物資(含廚餘)。  
特定時間開放垃圾場並檢查垃圾袋：
  - 1) 周一至周五：08：00 至 10：00 ，和 16：00 至 20：00.
  - 2) 週六：僅開放 08：00 至 10：00.
  - 3) 週日：僅開放 16：00 至 20：00.
2. 強迫期措施；除限時開放垃圾場並且每戶張貼戶號標籤，

唯有張貼戶號標籤才能裁罰至個人，以避免全區遭受牽累!

- 1) 戶號標籤統一製作以成本價登記購買並張貼於袋面。
- 2) 以標籤識別是否為社區住戶，才能進入垃圾場，另承裝資源回收物的袋子不必張貼標籤，可攜入垃圾場唯仍需做好垃圾分類。
- 3) 本強迫期執行日期乃以標籤製作完成後乙周開始實施。

參、臨時動議:

社區經理倦勤請辭。

說明：因社區事務無法順利推展。

決議：慰留未果。

肆、散會

桂花鄉社區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台英